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1) 有關配發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1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或「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庫存股份，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及
「%」	指	百分比。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執行董事：

Tiger Charles Che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國凝女士

張鈺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潔女士

麥天生先生

婁振業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12室

**(1) 有關配發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旨在通知閣下將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2.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尚未使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86,666,436股股份，此乃假設(1)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2)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以進行股份購回(定義見收購守則)，惟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高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現有購回授權尚未使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即43,333,218股股份，此乃假設(1)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2)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彼等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時則)以接近且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告退。因此，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張鈺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前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就每位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並須為董事會物色、考慮及提名合適人選，以供其考慮選舉或重選為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就此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提名原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項目、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以及所投放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惟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Tiger Charles Chen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致使全體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9,999,308.6港元，包括433,332,181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股權仍未行使且可行使。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購股權之認購權並未獲行使，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3,333,21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將所購回股份註銷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進行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將所購回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註銷所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將其購回的任何股份註銷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可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仍存於中央結算系統，(i)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有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但仍存於或已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股份而言，經董事批准，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例如)董事批准(1)本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2)就股息或分派(如有)而言，本公司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按適用者)記錄日期前將其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4.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3.060	1.080
十二月	1.680	1.3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800	1.140
二月	1.330	0.810
三月	2.650	0.86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50	2.220

附註：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對其股份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發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量	於購回前 於購回後
Tiger Charles Chen (「 Chen 先生」)(附註)	312,432,503	72.10% 80.11%
王東源(「 王 先生」)(附註)	312,432,503	72.10% 80.11%
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格能源 」) (附註)	312,432,503	72.10% 80.11%

附註：泰格能源由Chen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右欄所示各自對應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持有之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泰格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但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的最低公眾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資料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特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Tiger Charles Chen 先生

Chen先生，27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he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Che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獲得美國聖愛德華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先生持有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權益，而後者持有312,432,5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1%)。

Ch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Chen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張鈺淇女士

張女士，26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深圳平上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加拿大萬錦市(Markham) Player Base (CKP Online在線遊戲服務項目)的董事、人力資源經理及藝術與廣告部主管。張女士於二零二一年獲得美國芝加哥藝術學院美術學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張女士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先生及張女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概無有關Chen先生及張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茲通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Tiger Charles Che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張鈺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考慮及批准重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其認為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所載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謹此額外增加及擴大，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該購回授權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Tiger Charles Chen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4.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iger Charles Chen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國凝女士及張鈺淇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